

致理科技大學校內宿舍住宿生應遵守事項

- 一、學生宿舍管制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6時至晚間11時，其餘時間關閉。週一至週四晚間11時實施點名，若需外宿，須於當日19時前辦妥手續；有緊急事件無法按時回宿舍者，亦應先通報值班人員及樓長（軍訓室專線02-22580318）。凡連續外宿達4天以上，或一學期累計達10天以上者（不包括例假日及考試期間），列入下學期核准住宿之參考；特殊或緊急事故持有證明專案報備核准者除外。
- 二、住宿學生於收到住宿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。住宿生入住時應持宿舍「設備檢查表」，詳細檢查個人鋪位所屬之公物，若有損壞或短缺者，須立即向自治幹部或管理人員反映並登記報修。個人寢室內之公物，須自負保管之責，如因不當使用致公物損壞或遺失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各寢室之冷氣卡由寢室長自行保管，發卡時須繳押金新台幣壹佰元整(製卡費)；若有遺失，無法補發，並須重新儲值。
- 四、各寢室床號1號者為各寢室室長，負有該寢室管理、費用收繳、參加室長會議、宣達宿舍重要事項之責。1號床位同學因故空缺者，由2號床位同學遞補。
- 五、各寢室每日輪值值日生1人，依序由床號1號至4號同學擔任星期一至星期四之值日工作，星期五、六、日及例假日之值日生由室長主動安排留宿同學擔任。值日生負責寢室內之清潔打掃（含浴室、廁所及陽台）、垃圾清除及回收工作。各寢室成員亦須輪值該樓層之公共區域環境打掃工作，並完成輪值交接。室友間應發揮主動積極、互助合作、友善尊重精神。
- 六、門口外、走廊上、陽台及寢室內禁止釘或貼任何掛勾、釘子，天花板管線禁止懸掛衣物，亦不可堆置垃圾、雜物及於走廊晾晒雨傘等。寢室牆面並嚴禁張貼海報、掛圖，以維持牆面整潔。
- 七、宿舍內(外)全面禁菸；亦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煙毒或麻醉藥品。
- 八、不得在宿舍私自炊膳。
- 九、嚴禁使用未經許可之瓦斯爐具及高負載之電器用品(如電鍋、烤麵包機、電磁爐、電水壺、微波爐、電暖器、電視機等)。

- 十、不得在寢室內或宿舍走道、院內停放腳踏車、機車及擺置私人物品。
- 十一、夜間12時至凌晨7時，不得使用洗衣、脫水及烘衣設備，以維護住宿安寧。宿舍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為，如嘻笑、喧嘩、彈奏樂器、爭吵、鬥毆、賭博及飲酒等情事；夜間11時後應降低音量。
- 十二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。
- 十三、宿舍內嚴禁打麻將及賭博。
- 十四、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或床位；寢室內鋪位經公告，如因個人因素欲調整，基於自治管理，可互相協調，但仍須完成報備。另外，禁止兩人共用一個床位。
- 十五、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，接受師長探訪、巡視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（如整潔布置評比）。如有違反規定情事之虞者，亦應接受管理人員進入查察。
- 十六、應按規定參加宿舍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演練（如：住宿生會議、室長會議、防災逃生演練）。
- 十七、不可無故開啟(使用)消防安全設備、逃生門(窗)及緊急按鈕。
- 十八、個人財務應妥善保管，身邊不得放置鉅款，以免遭人覬覦。
- 十九、為維護宿舍安全，進出宿舍與寢室應養成隨身攜帶門禁卡及鑰匙之習慣；如有遺失，須主動報備。
- 二十、應響應節能減碳，隨手關閉電源及不浪費水資源。
- 廿一、垃圾未依資源回收方式分類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每次處以愛舍服務2小時，協助資源回收整理。
- 廿二、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；同性同學若有探病需要，得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持本人學生證換證後始得進入。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，每次不得超過4人、時間不得超過1小時、每天限兩次，進入時間自8時至20時止。
- 廿三、禁止到異性樓層，電梯須依樓層管制規定搭乘使用。

致理科技大學校內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規定

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採違規記點制方式，以10點為限，做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。記點採學期制，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。累積達10點以上者，依規定告知家長(監護人)，並勒令退宿(扣點名單定期公告)。

一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2點處分：

- (一)公物(如：桌、椅、書報雜誌)佔為己有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二)私自張貼廣告、海報或散發傳單或推銷行為。

二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3點處分：

- (一)寢室內垃圾雜亂、丟棄，或在寢室外棄置垃圾，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- (二)在寢室內或宿舍走廊停放腳踏車，或擺置物品者。
- (三)未隨手關閉電源，或浪費水資源者。
- (四)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，或在寢室內架設影響安全之物品者。

三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4點處分：

- (一)宿舍門禁管制期間離舍、返舍或不假外宿者。
- (二)在宿舍(含寢室)內飼養寵物者。

四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5點處分：

- (一)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音響及行動，如喧嘩、爭吵、彈吹奏樂器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二)帶非住宿生入舍，或與其他住宿生共同使用一張床者。
- (三)到異性樓層或房間者、帶異性進該樓層者。
- (四)不配合宿舍幹部及管理人員之指揮(寢室內外之掃除工作、點名、入舍、清舍、離舍等)、勸導或輔導，情節嚴重或態度欠佳者。
- (五)拒絕配合(參與)各項宿舍活動(如防災演練、會議、宿舍各項檢查、打掃輪值及競賽)者。
- (六)在寢室內持有、使用高負載電器、爐具，或影響安全之物品者(經發現後將由宿舍管理人員代為保管至攜回為止)。
- (七)毀損或破壞公物(含寢室內、外之牆壁)者。

(八)於走廊及樓梯間追逐或奔跑者。

(九)個人內務髒亂或物品亂放情形嚴重，且屢勸不改者。

五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6點處分：

(一)私自轉讓住宿權利、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者。

(二)有妨礙或危害宿舍及住宿生安全之行為者。

六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應予記8點處分：

(一)宿舍公物經認定遭住宿生破壞，經書面通知逾時未回復原狀或賠償者。

(二)留宿非住宿人員者。

(三)在宿舍內或周邊吸菸者。

(四)攀爬圍牆或門窗進入宿舍或寢室者。

(五)無故開啟或使用消防安全設備(施)、逃生門(窗)及緊急按鈕。

(六)在宿舍內飲酒(含校外飲酒後返舍，可能衍生安全顧慮)者。

前款各目，如情節特殊顯可寬恕者，得酌減其記點。

七、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，勒令退宿：

(一)依第六點第一至六款規定遭違規記點處分，其情節重大或累計記點處分達10點以上者。

(二)於宿舍內偷竊、賭博、打麻將、飲酒鬧事、吸毒或鬥毆者。

(三)未經同意擅自前往頂樓露臺者。

遭勒令退宿之住宿生，立即通知其家長(監護人)，並應在1個月內遷離宿舍，亦不得再申請宿舍。尚未遷離期間如再犯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八、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定，除依規定扣點外，如情節重大，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初犯或情節較輕(扣10點以內)之違規行為，學生得於扣點公告15天內向軍訓室請愛校服務銷抵扣點，愛校服務1小時銷抵1點，並應於申請後30日內完成申請時數始可銷抵扣點；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，如情節重大勒令退者不適用。

九、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或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之行為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；非本校學生，則報警處理。

致理科技大學校內宿舍住宿公約

- 一、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住宿輔導管理採違規記點制，以 10 點為限，做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(請務必詳閱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」之內容)。
- 二、宿舍門禁時間為 23:00，隔天 6:00 開放。每週一至週四 23:00 各樓樓長開始點名，請同學配合開寢室門，讓樓長入內點名，23:00 後禁止離舍。需外宿者，請本人於 19:00 前至軍訓室填寫外宿登記簿，每學期不可超過 10 天。點名未到同學，於 23:30 前自行向當週值星幹部回報；未回報者，視同遲歸或不假外宿，並依規定扣點。
- 三、為營造良好的睡眠品質，並讓住宿生可有較好的睡眠環境，無論平、假日晚間 11 時請將大燈關閉，個人可開啟桌(檯)燈，並降低音量或使用耳機，切勿干擾他人。
- 四、嚴禁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(不得在寢室內會客及接待異性同學或朋友，亦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)，違規者皆記小過乙次並扣點；若發現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請立即向樓長反映。
- 五、禁止到異性樓層或帶異性進該樓層，**電梯須依樓層管制規定搭乘使用**，違規者皆記小過乙次並扣點。
- 六、本校全面禁菸，如發現在宿舍內抽煙者，依校規記小過乙次並扣點。
- 七、為維護住宿安全，宿舍內禁止攜帶違禁物品，包括蠟燭、瓦斯爐、電磁爐、天線、電視、電鍋、液體式電蚊香、電壺等，經查獲者，除代為保管外並登記違規；亦不得飼養家禽或寵物。
- 八、除個人寢室外之「公共區域」應保持暢通及清潔，嚴禁放置任何物品(含鞋子、垃圾、雨傘等)；如經發現，將登記違規。
- 九、請勿在飲水機洗滌物品、倒廚餘(茶水、泡麵…)，以免造成飲水機細菌孳生；飲料、餐具請勿隨意亂置；垃圾請勿丟棄於廁所內。
- 十、保持寢室內整齊清潔，每學期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宿舍環境整潔評比，並辦理獎懲。
- 十一、為共同維護並營造優質住宿環境，每週一至週四排定輪值打掃公共區域之寢室，請務必配合於晚間 23:30 前完成打掃，並請樓長檢查。
- 十二、為避免影響住宿安寧，交誼廳電視每天使用時間至 23:00，違者扣點。

住宿生應有良好正常之作息並保持安靜，23：00 後請將音量放小(說話、關門、音樂、吹風機...)，勿干擾他人；24：00 後禁止盥洗，如有破壞秩序者，經樓長警告累計達 3 次者，記違規乙次；亦禁止賭博(含玩牌、麻將…)、飲酒及其他有妨害安寧之行為。

十三、貴重物品請勿攜至學校；私人物品、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偷竊者，依校規記大過處分並通知家長且勒令退宿。未經准許，亦勿擅自進入他人寢室。

十四、宿舍公物若有損壞，請自行至學校首頁修繕登記系統填寫修繕表單，或至忠孝樓一樓總務處營繕組報修。

十五、學期中若需退宿，須至軍訓室填寫退宿申請表，並通報該樓層樓長，俾以辦理相關手續。未經報備擅自搬離宿舍者，取消所有學期住宿資格。

十六、住宿生應接受教官、師長指導暨樓長之管理，若違反規定，依規定議處。

十七、如有緊急事項，應先通報值班教官及樓長(軍訓室專線 02-22580318 分機 1212，教官值勤室分機 3912)。

十八、不得運用電腦、網路或其他電子設施，從事違反本校及教育部網路使用規範，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一律按校規規定懲處。

十九、住宿一律以兩個學期計(按學期收費)，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者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下學期欲辦理退宿者，須於上學期末公告日期內提出退宿申請，逾期未辦理者以繼續住宿論，新學期須繳交全部住宿費。

二十、因故經奉准退宿者，退費依照本校之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(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二；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一；學期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)

二十一、已詳閱並認同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、自治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有關宿舍規定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住宿生應遵守事項、違規扣點規定及住宿公約內容並同意遵守
立約人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